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法定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中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规定，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#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,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